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，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肖鹏程担任。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换届，本次换届之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路永军、本次换届之后为肖鹏程。）

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：

（一）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路永军、孙明、王兵舰 3 名委员参会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。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路永军主持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与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了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体规划，同时根据审计委员会已审阅的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，同意提交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路永军、孙明、王兵舰 3 名委员参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路永军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审计后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，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

3、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2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肖鹏程、孙明、王兵舰 3 名委员参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在全面了解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运营情况后，审核了截至 2022.06.30/2022.1-6 月公司财务报告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截至

2022.06.30/20221-6 月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现有重大错报、漏报情况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22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肖鹏程、孙明、王兵舰 3 名委员参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军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2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委员 3 名，肖鹏程、孙明、王兵舰 3 名委员参会，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肖鹏程军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经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1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评价

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。

报告期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就年审事项，在审计进场前听取了管理层汇报，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。审计期间，多次与年审会计讨论沟通审计中关注的重大事项，认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履职。

2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，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3、审阅各定期财务报告，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

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未发现其他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对年度经营发展情况汇报基础上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安排了合理的审计计划，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良好沟通和配合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，勤勉尽责，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。

委员签字：

肖鹏程_____孙明_____王兵舰_____

2023年4月10日